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被　　告　林玉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玖仟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12月11日1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橋中線車道，因向右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撞擊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徐顥庭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CAD-0805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1,202元（含工資3,198元、烤漆7,814元、零

件10,19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4年2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8,775元，有折舊試算表附卷可稽（卷第65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3,198元、烤漆7,814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9,787元（計算式：8,775元+3,198元+7,814元＝19,787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